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 粤 0606 破申 109 号

申请人：佛山市恒鼎峰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清水一街9号1910房。

法定代表人：孔祥斌。

被申请人：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穗香村骏业路横六路3号首层之一。

法定代表人：何有郑。

本院在执行被执行人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系列案件过程中，查明被执行人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全部债务，经申请人佛山市恒鼎峰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并申请，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是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的企业法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3条的规定，本院对于该公司的破产享有管辖权。申请人佛山市恒鼎峰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其对被申请人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提起破产清算申请，主体适格。被申请人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经本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二条所规定的破产原因，申请人佛山市恒鼎峰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佛山市恒鼎峰贸易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由本院指定管理人广东禅都律师事务所接管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

债务人佛山市贤锡五金电器有限公司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晓娜

审 判 员 胡柔燕

审 判 员 黄俞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吴思霖

